

镇巴县2023年度提前批次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五）乡村旅游	12	建设农家乐和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12个。			1700	1700	1700								
1	2023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晒旗坝村农家乐建设项目	泾洋街道办晒旗坝村	新建农家乐建筑1栋，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框架结构，占地约780平方米及其基础配套项目建设。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10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生产、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25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户）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县文旅局	泾洋街道办晒旗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2	2023年镇巴县杨家河镇贺家山村荔枝驿站农家乐建设项目	杨家河镇贺家山村陈家院子	新建农家乐及高山露营地为一体的休闲农庄8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9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3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80	180	180					县文旅局	杨家河镇贺家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镇巴县2023年度提前批次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2023年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村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长岭镇九阵坝村王家口小组	新建集餐饮、体验、住宿、研学为一体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宿和农家乐8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10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3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县文旅局	长岭镇九阵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4	2023年镇巴县青水镇苗乡特色农家乐建设项目	青水镇朱家岭村	新建融合苗族米酒、长桌宴等具有苗乡特色的农家乐一处，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5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15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10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00	100	100					县文旅局	青水镇朱家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5	镇巴县三元镇双河村名扬启航农家乐项目建设	三元镇双河村	新建集餐饮、住宿为一体的农家乐200平方米和民宿5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10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3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县文旅局	三元镇双河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镇巴县2023年度提前批次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2023年镇巴县简池镇李塘村乡野帐篷宿营地建设项目	简池镇李塘村	新建高标准宿营帐篷4套、标准宿营帐篷10套、简易帐篷30套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5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15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10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00	100	100					县文旅局	简池镇李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7	2023年镇巴县赤南镇梅坡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	赤南镇梅坡村	新改建农家乐4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8.5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2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10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70	170	170					县文旅局	赤南镇梅坡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镇巴县2023年度提前批次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	2023年镇巴县渔渡镇花果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	渔渡镇花果村	改建特色农家乐2处，建筑面积共8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10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3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户）增收，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县文旅局	渔渡镇花果村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9	2023年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	观音镇星子河村	新建农家乐一栋，2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384.56平方米，地面硬化780.22平方米，挡土墙112米，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和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6万元，所得收益的4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引进经营主体租赁或委托经营，通过分红、购销农副产品年带动30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15户）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120	120	120					县文旅局	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	支持人工、施工、设施设备采购等	产业发展
10	镇巴县兴隆镇新雨山居民宿建设项目	兴隆镇黑水塘村	新建集餐饮、住宿为一体的民宿8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按照镇巴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经营主体通过劳务用工、产品购销带动50户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25户）增收，连续带动三年以上，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100	100	100					县文旅局	镇巴县楮河茗饮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经营主体带农增收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镇巴县2023年度提前批次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镇巴县明玉生态公司产学研青少年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兴隆镇青狮村	建设集镇巴土菜研学培训、青少年素质教育研学基地、乡村休闲旅游吃住接待为一体的茶文化特色农家乐1处，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及实践教学体验配套设施建设。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按照镇巴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经营主体通过劳务用工、产品购销带动40户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20户）增收，连续带动三年以上，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80	80	80					县文旅局	镇巴县明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经营主体带农增收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12	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农家乐建设项目	小洋镇小洋村	改建以镇巴腊肉为主的地标产品文化农家乐一处，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按照镇巴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经营主体通过劳务用工、产品购销带动30户农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15户）增收，连续带动三年以上，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	50	50	50					县文旅局	镇巴县万臻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支持经营主体带农增收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